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壙小字第171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白幸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3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996元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3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至113年10月23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（下同）53,313元未按期給付（其中消費款為49,996元、循環利息2,117元、1,200元為依約計收之其他費用），經原告履為催討迄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

01 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
05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表、消費明細資料、戶籍
06 謄本等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故本件原告本於信用
07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53,313元，及其中49,996
08 元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09 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
1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
1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
13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23 書記官 施春祝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5 駁回之。